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石北字第 47 號私有耕地租約 1 張、自任耕作切結書、96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全戶戶籍謄本及委託石門區公所代為申請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委託書各 1 份，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柯慶元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石門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張福正



（簽章）

身分證字號：FXXXXXX621

現 住 址：新北 縣(市) 石門 鄉(鄉、市、區) 村
 (里) 鄰 中華街(路) 2 段 巷
 弄 409 號 3 樓

電 話：02-XXXX-XXXX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地政處長 鄉(鎮、市、區)長
直轄市區公所審核情形、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備 審 查 核 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股(課)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區 長 縣(市)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 1 式 2 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申請案編號：5070010；公告期限 30 天。